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有關證券並無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而除非已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可獲豁免遵守登記法之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項下S規例）或代其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公佈
配售85,624,000股H股新股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不超過85,624,216股H股。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H股20.6港元的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合共85,624,000股H股新股。配售股份佔(1)配售完成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約10.0%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及(2)本公司經擴大H股約9.1%及經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配售價每股H股20.6港元較(1)本公司H股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於刊發本公佈前H股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2.3港元折讓約7.6%；及(2)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一日）（包括該日）止的五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5港元折讓約4.3%。

配售股份將由至少六名獨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認購，並由配售代理悉數包銷，惟於下文「配售條件」一節所載的若干情況下須予以終止。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載於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配售協議。有關配售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

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由至少六名獨立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承配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公司並不預期任何承配人將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代理的獨立性

配售代理各自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數目

85,624,000股H股佔(1)配售完成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約10.0%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及(2)本公司經擴大H股約9.1%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根據H股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22.3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的市值約為1,909,40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20.6港元，較(1)本公司H股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於刊發本公佈前H股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2.3港元折讓約7.6%；及(2)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五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5港元折讓約4.3%。每股H股的淨配售價約為20.3港元。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本公司H股最近於聯交所的成交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配售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並無發生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的情況，亦未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有關聲明、保證或承諾失實或不確；
- (b) 一般買賣並無於或由任何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予以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 (c) 本公司任何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場外市場暫停買賣；
- (d) 美國、日本、香港或中國的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並無發生嚴重中斷；
- (e) 中國、日本、美國聯邦或紐約州政府或香港當局並無宣佈暫停任何商業銀行活動；

- (f) 並無發生任何一名配售代理全權酌情判斷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金融市場、匯率或外匯監管或危機的任何重大事件、發展或變動，以致配售代理全權酌情判斷，單獨或結合本條款所述的任何其他事件致令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其項下擬定的方式進行發售、銷售或交付配售股份成為不切實際、不宜或不智；
- (g) 並無任何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涉及現有法例或法規潛在變動的變動或發展生效，以致任何一名配售代理全權酌情判斷，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令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其項下擬定的方式進行發售、銷售或交付配售股份成為不切實際、不宜或不智或另行影響配售之成功；
- (h) 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永久與否）（包括但不限於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匯率或外匯管制的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永久與否））；
- (i) 並無發生（不論是否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公司或其集團（定義見配售協議附表2）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或盈利或業務事務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不論永久與否）；及
- (j)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配售

完成預期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進行。

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及於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H股或非上市股份 持有人	於配售協議日期		於截止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H股持有人				
公眾股東	694,800,000	32.28	694,800,000	31.04
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	161,442,162	7.50	161,442,162	7.21
承配人	–	0.00	85,624,000	3.83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				
威高集團	1,064,877,838	49.47	1,064,877,838	47.58
陳林先生	100,000	0.00	100,000	0.00
張華威先生	16,200,000	0.75	16,200,000	0.72
姜強先生	15,000,000	0.70	15,000,000	0.67
王毅先生	11,700,000	0.54	11,700,000	0.52
苗延國先生	11,700,000	0.54	11,700,000	0.52
周淑華女士	7,650,000	0.36	7,650,000	0.34
王志范先生	4,050,000	0.19	4,050,000	0.18
吳傳明先生	3,600,000	0.17	3,600,000	0.16
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	161,442,162	7.50	161,442,162	7.21
總計	<u>2,152,562,162</u>	<u>100.00</u>	<u>2,238,186,162</u>	<u>100.00</u>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可發行不超過85,624,216股H股新股的一般授權發行，而有關一般授權之前並未獲動用。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不超過85,624,216股H股。

權利及地位

配售股份將不連同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出售。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完成日期的現有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進行配售的理由

由於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強勁，本集團已投資一間新生產廠房以擴充生產。董事認為，為把握對本集團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配售乃本公司籌集進一步資金以擴充以及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的良機。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開支後，配售所籌集的款項將約為1,736,2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

- (a) 約人民幣157,000,000元（相等於約187,200,000港元）用於興建新生產廠房及購買生產設備以生產血液淨化透析用品；

- (b) 約人民幣156,000,000元（相等於約186,000,000港元）用於興建新生產廠房及購買生產設備以生產腹膜透析液耗材；
- (c) 約人民幣157,000,000元（相等於約187,200,000港元）用於興建新生產廠房及購買設備以生產用作替代PVC的新材料；
- (d) 約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95,400,000港元）用於興建新生產廠房及購買生產設備以使用新材料生產一次性使用耗材；
- (e) 約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95,400,000港元）用於興建新生產廠房及購買生產設備以生產血液中心的設備及耗材；
- (f) 約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95,400,000港元）用於興建新生產廠房及購買生產設備以生產自動化生產機械及模具；
- (g) 約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38,500,000港元）用於潛在併購機會；及
- (h) 餘額約人民幣545,800,000元（相等於約651,0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

本公司仍在物色可能收購之適合目標。

有關配售的佣金及開支總額約達27,6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參與配售的相關專業人士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倘聯交所授出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以及完成配售的其他條件獲達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就摩根士丹利而言，於其履行根據配售協議的職能為「買賣證券」（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時，其只可透過其代理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進行，並僅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份「買賣證券」的定義第(iv)分段內第(I)、(II)、(III)、(IV)及(V)分條並不適用的情況下進行
「配售」	指	按配售價配售合共85,624,000股H股
「配售代理」	指	中金公司及摩根士丹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H股20.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85,624,000股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威高集團」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

匯率：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385元=1.00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惟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學利

中國山東威海，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王志范先生及吳傳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學利先生、周淑華女士、Jean-Luc Butel先生及李炳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峘先生、欒建平先生、李家淼先生及盧偉雄先生。